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847 号

杨冠武:

原告李卓杰与被告黄丽媚、杨冠武、杨春蔼、杨银蔼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5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被告黄丽媚、杨冠武、杨春蔼、杨银蔼在继承杨创信的遗产价值范围内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5250 元及占用款项期间利息 175752.76 元(利息分两段时间计算,第一段为借款之日起至第一笔还款之日止,即从 2018 年 5 月 10 日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 152018.04 元,第二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为 23734.72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 581002.76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同时,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时 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